

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樊得智 杨世伏 张法娟

关党建是读职的理念，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机关党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常务（专职）副书记要聚精会神抓党建，强化指导督促和跟踪问效，把更大的精力放在强基固本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明列责任清单，解决“抓什么”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5+2”的总体布局，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这7个方面既是新时代机关党建的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也是落实党建责任制的着力点和落脚点。要紧紧围绕党建核心任务，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分层厘清党委（党组）、各部门、党支部和机关党委的党建责任，将责任清单化、具体化，做到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界限清晰、责任内容有机衔接，从根本上解决责任模糊、难以量化考核的问题。当前，一些单位采取与党员干部签订党建责任书的方式，明确各责任主体在机关党建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执行力，让责任书发挥其应有作用。一方面要根据工作要求，充分调研，结合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责任书，让责任落实体现具体化、个性化。另一方面要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年初签订、年中督查考核、年底兑现奖惩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真正落实落地、到人到位。

完善制度机制，解决“怎么抓”的问题。各责任主体职责清晰后，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对推动机关党建责任制落实十分关键。一是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党委（党组）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研究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注重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指导。二是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党委（党组）要把机关党建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全面情况的汇报。要结合中心工作，定期研究机关党建重点事项，及时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年底，机关党委书记要向机关工委和党委（党组）述职，党支部书记向机关党委和党员干部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机关党委会议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推进各项工作。三是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机关党委委员相对固定联系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经常参加联系点的活动，全方位帮助和分类指导联系点的党建工作，以点上的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做到联系一个点，抓好一个点，带动一大片。

强化责任意识，解决“为什么抓”的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于党委（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能否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对党组织职责作了充实，提出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中央重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出台《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细化明确党委（党组）管党治党责任。实践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责”字当头，坚持党委（党组）班子带头，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任务，统筹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落实党建责任制是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机关党建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从落实党建责任制上破题。要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健全落实党建责任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内容，压实责任链条，在强化责任担当中实现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健全责任体系，解决“谁来抓”的问题。机关党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多方联动、同向发力，才能有效聚集资源力量，形成抓机关党建的强大合力。具体来说，分三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党委（党组），履行本单位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第二个层级是内设部门和党支部，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对本部门和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第三个层级是机关党委，在机关工委和党委（党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推动机关党建任务落实。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



杨伟东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聚焦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五个抓好”基本要求，我们要深入理解，找准工作着力点，切实贯彻执行。

坚持把“两个维护”贯彻到组织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必须遵循的第一位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就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持政治标准，领导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强化政治监督和政治督查，引导广大党员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坚持把加强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做深做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既要“造形”，更要“铸魂”，特别是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好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好新发展格局，必须始终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大力实施

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工程，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走心。一是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点名调训、精准施训。二是建立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强化党支部、党小组主体作用，开展分众化、差异化的理论学习。三是健全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个人述、组织评、上级考，强化过程管理和效果管理，并将学习表现、学用转化情况作为培养、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参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坚持把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强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部署。只有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才能确保全会确定的宏伟蓝图和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我们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一体推进，不断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使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起来、强大起来、担当起来。要抓好“中间段”，深入贯彻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各级党委建设成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要抓好“最后一公里”，着力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推动基层党组织在落实“六稳”“六保”、疫情防控、乡村

振兴、基层治理等重大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坚持把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应变局、开新局的关键抓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让那些想干事、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有更好用武之地。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刻把握新时代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深层次规律，围绕事业发展选干部配班子、育人才聚贤能。选人用人既要重品德、又要重才干，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和素质能力关，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表现突出的干部发现使用起来。注重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提高治理能力。管理监督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加大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人才既要引得来，也要留得住，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用人主体活力。

坚持把党的组织制度建设抓出质量。要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近年来，中央在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方面相继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法规和制度。这些法规制度，是我们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根本保障。对需要落实的，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专项的、配套性的、操作层面的具体措施，把条文性的规定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对需要创新的，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多做发现亮点、培育典型、提炼推广的工作，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水平；对需要探索的，着眼补短板、强弱项，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改进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规范。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治素质考察、推进干部交流等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并建立学制度、用制度、考制度长效机制，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推动落地见效、发挥治本实效。



新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新变化

吕 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2020年版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员享有权利视为法外特权或者谋取私利的途径。2020年版条例明确在总则党员权利保障应遵循的原则中第二款规定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第三款规定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二是出现“权利”的极端化或“义务”的极端化现象。前者未能准确认识共产党员只有在履行了党员义务的前提下，才享有党员权利，一味强调个人自由，忽视党的纪律和统一。后者一味强调纪律和服从，忽视党员自由和民主权利。2020年版条例为了防止“权利”的极端化或“义务”的极端化现象，新增了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明确列举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的八种情形，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五种行为，作出了具体、规范、完善的規定。

坚持党员义务权利相统一，强调义务优先

2004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2004年版条例），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版条例规定“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而2020年版条例规定是“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虽都是强调义务与权利关系的处理，但是义务、权利顺序本身的调整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党员义务权利关系认识的深化。

随着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实践的发展，党中央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员义务、党员权利本质的认识，明确提出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义务在先的科学判断，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履行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从权利义务辩证统一的角度而言，与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相同，党内法规所规定的党员义务和权利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履行义务是行使权利的前提，行使权利是履行义务的保证。党内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党员，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党员。党章先规定党员义务再规定党员权利，直接体现了义务在先的价值取向。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党员的先进分子属性、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党员身份本身就意味着使命担当、义务履行和奉献精神，党员义务具有优先性。赋予党员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党员义务，更好地发挥党员的积极作用、维护党的利益，是完成党的任务所必须享有的政治权利。

正确处理党员权利义务关系，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作为党员，选择

性适用党员权利与公民权利的问题。防止不讲党员义务，只讲公民权利，甚至把公民权利与党员义务割裂和对立起来；防止把党员权利和公民义务对立起来，把党员享有的权利视为法外特权或者谋取私利的途径。2020年版条例明确在总则党员权利保障应遵循的原则中第二款规定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第三款规定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二是出现“权利”的极端化或“义务”的极端化现象。前者未能准确认识共产党员只有在履行了党员义务的前提下，才享有党员权利，一味强调个人自由，忽视党的纪律和统一。后者一味强调纪律和服从，忽视党员自由和民主权利。2020年版条例为了防止“权利”的极端化或“义务”的极端化现象，新增了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明确列举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的八种情形，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五种行为，作出了具体、规范、完善的規定。

2020年版条例从制度上保证了义务与权利的统一性，整部条例贯穿了两个方而，一方面完整充分规定党员权利的内容；另一方面又准确严格规范了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程序和要求。党员享有权利，但权利的行使是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这种条件与要求体现在权利的内容与行使方式上。例如，条例在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二是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党组织提出不同意见。而且无论在以上哪个方而行使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员都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并在第四十六条规定党员如不正确行使权利，如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则应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可见通过这样的制度安排，一方面，从正向有助于激发和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发现和纠正

正党内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失误；另一方面，通过反向的监督确保行使权利的时间、场合、程序等前提条件得以切实落实，有效保障党员权利的行使合规运行，真正做到提高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增写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员在党内主体地位的尊重、对推进党内民主的鲜明立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单设一个部分，对“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专门规定，明确规定“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2020年版条例以党章为基本遵循，将准则内容进一步细化，第一次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写入专门的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并单独作为总则中的一条，全面阐述了党组织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内容，党员增强党的观念与主体意识的基本要求，突出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在党员权利保护中的重要地位。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马克思主义政党要永葆党的先进性，归根到底要靠每位党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就是尊重广大党员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处于主体位置，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党员在党内生活中当家作主，发挥其对党的活动和党的事业的决定作用。只有确立并坚持党员主体地位，才能有效地激发广大党员的事业心与使命感，激发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提升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党组织要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既要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同时要继续推动制度创新，不断完善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机制。

党员的主体地位的确立一方面需要通过党组织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确保其行使权利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另一方面还要求党员对自己在党内的地位有清醒的自觉认知，不断增强党的

观念和主体意识。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党员的先进分子属性，决定了党员有更高的政治追求和政治职责，都应当积极主动参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项事务。党员正确行使权利是共产党员党性的鲜明体现，建立在高度的政治觉悟基础上，也是党员实践党的纲领、完成党的任务必须承担的责任。每位党员对于党章和党员保障条例中规定的各项权利都不应当随意放弃，更不能超越权利边界出现不严肃正确行使权利的行为。

强调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不仅在总则中有所体现，而且在2020年版条例的各个部分充分体现并保障党员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主体、党的领导的主体、党内监督的主体，确保党员能行使各项权利。例如，关于党内参加讨论权，2020年版条例在第二章第九条拓展了2004年版条例第七条的内容，新增了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党员不仅有权参与党的自身建设等党务活动，而且有权参与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活动，充分体现了党员作为执政党的一员所享有的建言献策的权利。并在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调了党员要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为保障党内参加讨论权的行使，条例在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从党组织的角度规定了征求党员意见的范围、方式和途径，以及党员提出意见结果的运用，确保该项权利能得到贯彻落实；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方而，在分别阐述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相关职责的基础上，在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专门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的责任，全面规范了党组织保障党员权利的措施和责任，使对党员权利的保障具体化、制度化。

